

林咏榮 著

中國法制史

民國六五年十月修訂六版

林咏榮 著

中國法制史

中華民國六五年十月修訂六版

印製其法版權
不侵他或、許
作權或害方以抄翻

照執權作著號 725 第字著內臺部政內

總	經	印	發
經	售	刷	作
銷	處	者	人兼

電臺	大	各	國	電臺	永	通	函	直	林
北	中			北	裕	訊	購	(	
話市				話市		處	帳	款	
三				三		號	交		
重	國	大		北		臺	第	當	
慶				三		市	一	地	
南	圖			西		寧	七	郵	
路				昌		波	四	局	
一				街		西	六	劃	
一	書			八		街	號	撥	
四				一		第	一	林	
段	公			〇		四	一	郵	
六				六		八	號	政	
十				八		七	三	榮	
七				號		四	樓	收	
號	司			號		廠	四	金	
	局								
	所								

中國法制史 (全一册)

定價新臺幣柒拾伍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版	版	版	版	版	版

序

林咏榮先生新著中國法制史脫稿，問序於愚，愚讀之甚喜，且以其係今日急需之書，為之序曰：

史以法制為稱，涵義極不確定，蓋法制一語原無定釋故耳。舊稱法制以律與刑為主，刑事制度隨而見之，程樹德、董康、徐道鄰、朱方諸先生著中國法制史，採此例焉。北洋政府國務院內及國民政府初期，均置法制局，其職權展及於政事、民事、刑事等方面，法令規章之草擬、編纂諸端，就法制之命名而觀，則取廣義矣。北洋政府舊新國會及行憲前後之立法院，又均有法制委員會之設置，初則為一般法規委員會性質，繼則限於組織法規、人事法規、監察法規之審查。就法制之命名而觀，則亦非取狹義矣。康寶忠丁元普諸先生著中國法制史，採此例焉。其在東瀛漢學家治中國法制史者，每從禮制方面探討家庭制度、婚姻制度、繼承制度及社會制度，斯乃民法之表現，列為中國法制史之內容，原所宜然；我國學者亦有從同者。

愚在民國二十三年為上海商務印書館，寫中國法制史，九閱月而成，其中除總論一編外，特就法之立場，為制之敘述，有政治制度、訟獄制度及經濟制度三編。惟因時間倉卒，並拘守成例，對於禮制部分，未詳論列，致民事法敘述不顯，久欲補充而未果也。此因中國法制史課程雖為必修，實係冷門，抗戰軍興，求愚者於重慶肆上，竟不可得。於是在各校教授此課，教材另自準備，編章非復舊觀，固無需乎為此書之補充也。來臺授課八年，擔任三班至八班之多，坊間仍無愚著出售，愚亦無暇整理講稿付印。適去年高考，以中國法制史列入必試課目，此一課程聲價頓高，而愚在二十五年前所寫之中國法制史，竟在此熱鬧聲中發現於肆矣！

愚固將版權讓於上海商務印書館，肆上重印之本，愚自不必過問；但在義理上，原書作者既在臺灣，且在各校教授此課程，似應詢問作者有無修正補充之點，以期成為善本，而免讀者誤會為愚修訂版本或近作，趨而購之，引起閒言，今果然矣！因去年高考试题，有涉及民事法者，不少讀者來函詢問，謂購愚著遍查答案不得之故，愚殊無以為讀者辯也。愚本未以舊著應世，代受其過，有何話講；有之，惟有將二十年來之講稿整理付刊，藉補此闕。然而愚乃閒中忙人，終感無暇修校，最近仍不易達此願也。

今也，讀林咏棠先生新著中國法制史，不禁舒然解憂，坦然無累，蓋已將愚著之久欲補充而未果者，於其「第六章民事之法例及其遞嬗」見之矣。同時，愚著每一問題，皆斷至清末，民國法制概行割愛，林先生新著，則就其要者而及之、亦足為余著之補益。林先生函稱「適者學生以吾公大著淵博，間有接受困難，且亦講教不完」，為其刊印新著之緣由；實則愚著向為參考用書，非為教本者，二十年來另有教材為用；然由林先生函中之語，又可見其新著之刪繁去蕪，提玄鉤要，益以表解，體系尤見顯明；可謂內容富而章節省，材料多而篇幅減，閱讀甚便，接受亦易，固無待愚之有言也。是為序。

陳 遠

四九、六、七、序於臺北市蜆舍。

序

大陸淪陷之第十年，咏榮先生著中國法制史於臺灣，書成，囑紀東為之序。紀東不文，於法制史尤無研究，原不敢序咏榮先生之書。惟平日深感歷史智識之重要，與青年共處時，恆以多讀史書相勸勉。蓋鑑往而後可以知來，必能察其所由，始能視其所安，倘無歷史智識，固不可侈言興革；於文物制度形成之由來，演變之經過，未能尋本探源，透澈瞭解者，且不足與言學問也。我國法制，歷史悠久，特色甚多，研討史事，既可收探本窮源之效；思其居心之仁，設計之密，規劃之遠，當尤多可以啓發領悟者。所惜國人醉心歐化，未遑及此，昇平之會，已鮮專書，內亂十年，困處海島，淺識之徒，尤以步趨異邦為尚，而中國法制史之新著，更勘然不可復得矣。咏榮先生，執教有年，著述甚富，今出其蘊蓄，而成是書，不僅有裨於讀法青年，對於本國法制史之認識，且可供立法論制者之參考，其貢獻殊非淺鮮。而於國步艱屯，載籍殘闕之際，排除萬難，乃成是書，尤可見作者用心之深。青年之讀是書者，當審其大義之所在，勵志奮發，報効國家，以期無愧於先民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林紀東謹序於臺北

例言

一切創造與革新，皆基於歷史留遺與時代進化，而法制不過其一端耳；惟法制為立國與為治之根本，其因革之軌迹，與得失之緣由，不啻前車之鑒，抑亦後事之師。刻本位文化之建立與民族精神之維繫，更與自國法制有密切之關係，古賢謂：「典章圖史，有國者尤急」（唐書令狐德棻傳贊），洵知言也。愚向亦承乏講授中國法制史，編有講義，師友為鼓勵學術研究，屢以此出版相促，竊以陳顧遠徐道鄰諸先生已有名著先後刊行，黃鍾未歇，何用瓦釜，乃婉謝之。去春同學以此種講義，引用典籍，難免有較僻之辭句，打字油印，魯魚亥豕，校讎費時，閱讀不便，為此請付剞劂者至再，爰本服務之愚誠，乃殫逾檢之精力，就原有講義，芟繁定舛，釐舊增新，稿成視之，原有講義所存者，不及十之二三；愚雖無聞寒暑，不分晝夜，授課之餘，悉力以赴；惟以學識所限，錯誤恐仍難免，尚乞學界先進，不吝指正，俾獲教益，無任感荷！茲殺青有期，謹述其體例如次：

一、中國法制史之著述，有偏重法律因革者，有兼賅各種制度者，見仁見智，原無一定之範圍；惟目前此課為法律學系所必修，似宜以法律之因革為主；顧法律之衍變，恒以政治勢力、經濟基礎、社會背景為依歸，而學術思潮則為之引導，凡茲種種，其具有關聯性者，拙篇均扼要述及，俾相互印證；且「徒法不能以自行」，其行之者，則必賴於組織，故官制尚焉。

二、吾國歷代法典，均以刑事法為骨幹，旁及憲章與行政法，自唐以降，始稍摭取純民事事項入律，故過去法制史之作，多偏於刑事法方面；拙篇為求完整，特開專章討論民事法例，惟此項資料，東隣西爪，既散零而又貧乏；日本學界此類著作，雖兼及身分法與財產法，然其取材往往以某一地事實或某一句成語為依據，既易流於武斷，抑亦不免差謬。且我國歷代律例所承認之宗祧繼承，原為宗法制度之遺蛻，其親屬與繼承關係，重在同宗之血緣與輩分，輩分在宗族中表現其尊卑，身分在社會上表現其貴賤，日本學者過去有將親屬與繼承，合為「身分法」者，亦有以之列入「人法」者，惟其在現今所謂「身分制度」，則皆為討論奴隸與奴婢問題。拙篇為免紛歧，並便於舊制與現制相對照，關於民事法例之敘述，其篇名及其他用語，悉依現行民法。

三、周官為後儒託古之作，禮記有今古文之分尚待考定，而管子亦為駁雜之書，前賢今哲已論之矣；雖然，我國在舊法制上，出禮則入刑，不知禮亦無以知法，尤其民事受禮之浸潤直至清季，禮記一書，其影響力可謂深而且遠；至管子既為法家有力之思想淵源，周官亦為後世政治改革之理論根據，諸如此類，拙篇仍有引用之者；蓋其所敘述，至少足以代表西漢以前之思想與制度也。

四、我國官制甚為繁冗，拙篇為求精簡，其複雜之處，盡可能均列為系統表，以期一目了然；此項系統表，所費心力頗多，蓋以文字敘述，從詳從略，儘有剩餘之餘地；而列表却非確定某一事項之有無或是非不可。坐此，每因一辭一字之微，而奔走終日未借文獻考定者有之。

五、凡引用辭句，均盡能力所及，審慎考訂，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亂字乃副(同)字之別字，此在古金文上，兩者字形相彷彿，而字義則相反。又如古今文獻所列晉張裴律表，關於字句與標點，彼此頗多出入，此等錯誤，即程樹德先生所著之九朝律考，亦未予釐正，愚羅列諸書，比較衆見，割取其解釋合理而上下文通順者以為說，未敢謂其必然，暫作此假定，以供研究。至日本在大化革新時代，曾仿唐均田制訂頒所謂「班田收授法」，我國若干著作，以唐為實施班田制，或係遂譯之誤。一得之愚，未必有當，謹紀其疑以待教焉。

六、愚在國立廣西大學所編之講義，係用文言；其在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所用者則為語體；茲又恢復為文言，惟力求其淺顯易曉。蓋此書之敘述，勢必多引經據典，而經典皆為文言，文言與語體夾雜，頗覺疵駁不純也。且拙篇為求敘事之真實性，除所引用之文太繁，間有改為節錄，及所引用之文稍晦，間有酌予變通外，仍多保留原句，並一一註明其出處，以便讀者考索，其屬於前代法律條文者，亦足以供觀摩，如原句含義不明者，則以旁註註釋之。

七、拙篇注意於系統與完整之知識，如周禮及唐明清諸律，均扼要作具體之介紹。且在敘述歷朝法典時，先冠以系統圖與比較表，作為觀式之概觀；次則述其法典編纂之沿革及其要點；再次更就其具有代表性之法典如唐律、明律與清律，分析其主要內容並引條文為證，各附以簡明之結論。讀者如嫌條文繁瑣，捨條文而專閱每段按語與每節結論，亦可得其大旨也。

八、拙篇敘事，自古迄今，所有法制之沿革，均前後銜接。且在原則上每章分為正文附註與備考三部份，正文力求簡潔，輔以附註，相互發明，而備考則為史實與史料之補充。最後殿以「總檢討」一章，綜論我國法制之優點與缺點，一偏之見，尤有待於宗匠之斧繩。

九、拙篇所徵引之文獻而常見者，如杜佑氏撰通典，簡稱通典；馬貴與氏撰文獻通考，簡稱馬撰或馬氏文獻通考；王國維氏撰觀堂集林，簡稱王著觀堂集林；沈家本氏著寄謄文存，簡稱沈著寄謄文存；陳顧遠先生著中國法制史，簡稱陳著中國法制史；徐道鄰先生著中國法制史論略，簡稱徐著中國法制史論略；諸如此類，凡未在此標明者，均於第一次引用時錄其全名。

拙篇蒙張曉峯先生著養、陳顧遠、林紀東兩先生賜序，多所勉勵；並承劉金毅主任借閱文獻予以極多便利，及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出版，均此銘謝！

林詠榮識於臺北寄廬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日

三版附言

拙著問世不及一稔，行銷兩版，足見讀者對於本國法制之重視，治學務必探源，數典不曾忘祖，亦一可喜之現象。茲以三版付印在即，謹悉心訂正，以期無負讀者之雅望，仍乞傾彥有以教之！

先後蒙徐道鄰、左潞生、溫晉城、何孝元、王文甲、蘇希洵、吳英荃、張國鍵、周治平、李正富諸先生

（以惠教之先後爲序）

或指教、或獎勉，均所感荷，謹在此虔致謝意。徐先生並於惠函中附贈其大作綱常考（見民主評論第七期），

所論綱常甚詳。關於五常，係採董子仲舒「賢良對」所謂「仁、誼、禮、智、信」；而拙著則係引孔氏穎達「尚書

疏」，以「義、慈、友、恭、孝」爲五常。實則，此兩種說法，均見於「辭海」五常條（辭源五常條誤引白虎通以五性爲五常）。拙著所以遺

置前者而撫取後者，固緣篇幅所限，未遑多所徵引；而主要原因卻在於前說所指之五常，頗與拙著第六章所論

之親屬上倫理無關。蓋「賢良對」乃從漢武帝所問之「天命」立論，全篇主旨係箴勸爲人君者彊勉學問，使智益明，

彊勉行道，使德益脩。既曰：「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

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又曰：「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其結論：

「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于天。夫仁誼禮智信，五常之道，五者所當脩飾也。五者脩飾，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于方外，延及羣生也」。

右列智德兼重、且以天命爲歸宿、而着眼於帝王脩飾之五常，縱經宋儒編入三字經，與三綱並舉，但兩者似不甚關聯，淺學如愚甚惑之！無已，從紀曉嵐先生訓：「六合之內，聖人存而不論，闕所疑可也」（引自閱微草堂

記）；今承徐先生賜教，謹補列董子之說如上。

著者敬識五十年七月一日

中國法制史目次

陳序

林序

例言 三版附言

第一章 法制史之概念

一、法制史之定義及其研究範圍

二、研究法制史應有之態度與方法

(一) 考訂史實以判別史之真偽

(二) 整理史料以貫通史之系統

(三) 確定史觀以把握史之重心

備考

第二章 法制演進之諸階段與諸因素

一、創始期——自殷迄戰國

(一) 本階段法制概述

(二) 法制演進諸因素

① 政治方面(九)——② 經濟方面(一〇)——③ 社會方面(一一)——④ 學術思潮方面(一二)

二、發達期——自秦迄南北朝

(一) 本階段法制概述

(二) 法制演進諸因素

① 政治方面(一三)——② 經濟方面(一四)——③ 社會方面(一五)——④ 學術思潮方面(一六)

三、確立期——自隋迄清

目次

四、變革期——自清季以後

- (一) 本階段法制概述 一六
- (二) 法制演進諸因素 一七
 - ① 政治方面(一七)——② 經濟方面(一七)——③ 社會方面(二〇)——④ 學術思潮方面(二二)
- (一) 本階段法制概述 二二
- (二) 法制演進諸因素 二三
 - ① 政治方面(二三)——② 經濟方面(二三)——③ 社會方面(二三)——④ 學術思潮方面(二三)

第三章 法制之形成及其本質

一、法制之形成

- (一) 自法制之源流言 三五
 - 禮乃起於羣成於俗(三五)——法乃出於禮偏於刑(三五)
- (二) 就法制之作用言 三六
 - ① 禮治與法治相輔爲用(三六)——② 人治與法治相並而行(三八)

二、法制之本質

- (一) 法律與道德混同 四〇
 - 法律以道德爲根基(四一)——道德以六經爲準據(四一)
- (二) 法律與命令相等 四二
- (三) 公法與私法合一 四三

備考

第四章 法典之編纂及其因革

一、法典之起源及其衍變

四七

- (一) 創始期之法典(戰國以前).....四九
- (二) 發達期之法典(自秦迄南北朝).....五〇
- (三) 確立期之法典(自隋唐迄清).....五七
- (四) 變革期之法典(自清季以後).....六五

二、法典之內容及其比較

(一) 唐律

- ① 名例(六七)——② 衛禁(六八)——③ 職制(六八)——④ 戶婚(六八)——⑤ 廩庫(六八)——⑥ 擅興(七〇)——⑦ 賊盜(七〇)
- ⑧ 關防(七二)——⑨ 詐僞(七四)——⑩ 雜(七五)——⑪ 捕亡(七七)——⑫ 斷獄(七八)

(二) 明清律

- ① 名例(八一)——② 吏律(八二)——③ 戶律(八二)——④ 禮律(八二)——⑤ 兵律(八二)——⑥ 刑律(八三)——⑦ 工律(八四)

備考

第五章 刑制之釐定及其變遷

一、刑之種類

(一) 南北朝以前

- ① 死刑(105)——② 肉刑(106)——③ 流刑(107)——④ 徒刑與拘役(107)——⑤ 拷刑(108)——⑥ 贖刑與罰金(108)

(二) 隋以後

- ① 五刑(109)——② 贖例(109)——③ 罰金(110)——④ 官賞(111)

二、刑之加減

(一) 刑之加重

- ① 十惡(112)——② 六賊(113)——③ 五倫(114)——④ 累犯(114)

(二) 刑之減輕

- ① 八議(115)——② 三赦(115)——③ 自首(116)

三、刑之寬免

(一) 錢刑(一二七)——(二) 教典(一二八)

第六章 民事之法例及其述壇

一、民事法例溯源

(一) 總述

(二) 總則

①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一二二)——② 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一二三)

二、親屬與繼承之法例

(一) 親屬

① 婚姻——(一二四)——結婚與離婚(一二四)——納寵與守志(一二八)——招贅與養媳(一二八)——② 家(一三〇)——親子關係(一三〇)——親屬範圍(一三二)

(二) 繼承

① 立嫡與承宗(一三四)——② 祭祀與遺產(一三六)——③ 繼位與襲爵(一三七)

三、物權與債之法例

(一) 物權

① 物權之類別及其實益(一三八)——② 物權之取得與喪失(一三八)——③ 物權之移轉或設定(一四〇)

(二) 債

① 債之發生及其契約(一四二)——買賣與典質(一四二)——借貸與利息(一四四)——租賃與僱傭(一四五)——行紀與寄託(一四六)——證券與票據(一四六)——合夥與公司(一四七)——② 債之擔保及其履行(一四八)

四、民事立法之轉捩與歸趨

備考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七
一三八
一四一
一五五
一五九

第七章 官制之創設及其更張.....一六五

一、統治組織.....一六五

(一) 行政組織.....一六五

- ①中央行政組織——中央行政之主要機構(一六六)——三公與宰相之更迭(一六六)——省與三省之遞衍(一六七)——殿閣與內閣之變更(一七〇)——中央行政之補助機構(一七一)——九卿之演變(一七二)——六部之更張(一七二)
- ②地方行政組織(一七五)——縣以上地方行政組織(一七五)——地方行政之建制與權限(一七五)——地方行政之區劃與設置(一七七)——鄉以下地方行政組織(一八三)——自治制度之演變(一八三)——保甲制度之更張(一八四)

(二) 司法組織.....一八五

- ①中央之司法組織(一八六)——②地方之司法組織(一八七)

(三) 監察組織.....一八九

- ①中央之監察組織(一八九)——②地方之監察組織(一九一)

二、文官制度.....一九二

(一) 考選.....一九二

(二) 任用.....一九六

(三) 考績.....一九八

備考.....二〇一

第八章 審判之程序及其責任.....二〇五

一、審判程序.....二〇五

(一) 審級制度與越訴必罰.....二〇五

(二) 受理期間與不告不理.....二〇六

(三) 察言辨色與拷問制度	二〇六
(四) 證人容隱與法官迴避	二〇七
二、法官責任	二〇九
(一) 關於出入人罪之責任	二〇九
(二) 關於淹禁罪囚之責任	二一〇
備考	二一二

第九章 法制之總檢討	二二四
------------	-----

一、自其優點方面言	二二四
-----------	-----

(一) 崇禮敬	二二四
(二) 尊經義	二二五
(三) 重宗法	二二六

二、自其缺點方面言	二二九
-----------	-----

(一) 人權未加重視	二二九
(二) 立法未臻嚴密	二二九
(三) 死法未予廢止	二二九
(四) 民法未有專纂	二二〇

代跋	二二二
備考	二二二
年表	二二四

附錄：歷屆高等考試中國法制史試題及其答案索引	二二八
------------------------	-----

中國法制史

林咏榮 著

第一章 法制史之概念

一、法制史之定義及其研究範圍

顧名思義，法制史乃探求一國法制沿革及其因果關係之專史，故吾人必先明瞭法制之意義與內涵，然後法制史之定義及其研究之範圍，方能予以確定。我國早期所謂「法」，與「禮」對稱，僅有刑罰之義，偏於刑獄律例方面；而「制」與「令」同釋，範圍稍廣，包括典謨章則，概及政治規範方面（考¹）。從一般言，法與制雖各有其界限，但兩者常相互通用，如孟子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其所謂「法」顯然含有「制」之意義，而秦始皇以：「命為制，令為詔」，其所謂「制」，亦屬於「法」之範疇。前者以「法」統攝制度，後者以「制」代替法令，法與制既已混淆不清，於是研究法制史者遂有廣狹兩說。採狹義之說者，認為法制即刑罰，法制史即法律史，所涉範圍，祇以法律上之制度為限，凡與訟獄律例無關之制度，皆在排除之列，如程樹德氏著中國法制史屬之；採廣義之說者，認為法制應包括法律與制度，法制史之領域，不限於法律之一端，應兼及一切典章經制，如丁元普氏著中國法制史屬之。陳顧遠先生於其所著中國法制史自序及首章中曾謂：

「為社會生活之軌範，經國家權力之認定，並具有強制之性質者，曰法；為社會生活之形象，經國家公衆之維持，並具有規律之基礎者，曰制」；「則及現代之法理政理而言，制度之條文固可曰法；制度之見諸明令，為衆所守，雖未定於律，入於刑者，又何嘗非法」。

陳氏對於法與制之關係，闡釋非常透澈，愚以為法與制雖各有其界限，但制度之形成，其具有強制力者，往往皆以法令為基礎，僅舉「法」而不及「制」，不足以說明「法」之效果；僅舉「制」而不及「法」，不足以說明「制」

之淵源，依此，試爲中國法制史下一定義：

中國法制史者，乃記述中國過去之法律及由法律所形成之制度，考其沿革，衡其得失，並求其因果關係，俾資現代治其事者之考鑑也。

二、研究法制史應有之態度與方法

歷史乃人類過去活動之總紀錄與總評價，最忌誇大、附會、武斷，以致歷史失真失實，甚至被顛倒歪曲，無法使人獲知其真相；法制史既爲專史之一，自未可例外。故研究法制史者，應注意左列數事：

(一)考訂史實，以判別史之真偽 原始人類聚羣而居，逐漸形成團體生活，於是團體與團體之間及團體內私人之間，自必有其爲公私生活範式之自然法則，此種自然法則係由於習慣積累而成，經多數人公認，而漸具有強制之力量，卽爲法制之萌芽，故斷言法制起源於氏族社會^①，亦非毫無事實根據；但在殷商以前，史料多未證實，史書多屬傳疑，自周以後，載籍仍不少後人託古擬制之作，例如古代法制燦然具陳之周禮一書，係出於秦火之後，其六官之中缺冬官，考古學者多指爲漢代王莽與劉歆所偽造；雖然如此，而周禮所述之法制，多可證之於其他典籍，似非純粹之理想或假託，故 國父在孫文學說中，亦曾盛讚成周政治制度。因此，如何明辨史書或史料之真偽，使疑者存疑，信者存信，實爲研究法制史者應有之努力。梁任公氏在其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中，曾揭示：

「辨別偽書，凡以求時代之正確而已，不能因其偽作而逕行拋棄。例如謂管子爲管仲作，商君爲商鞅作，則誠偽也；然當作戰國末法家言讀之，則絕好資料。謂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書，則誠偽也；然其中或有一小部份爲西周遺制，其大部份亦足表現春秋戰國乃至秦漢之交的時代背景，則固可寶也。」

北平晨報社所出版之史地新論中，亦提及：

「我們雖因其託古作僞而排斥於他們所僞託的那箇時代的正確史料之外，但不能把它攆斥於他們作僞的自己所處的時代的史料之外」。